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電話檢舉可否申請發給檢舉貪瀆獎金?
肅貪案例	假藉協助配業索賄及教唆行賄案
機密維護	學校採購業務主管涉洩密
安全維護	LINE ID「110mmm」是警政署帳號?
消費者保護	所有豬的產製品，都應清楚標示豬原料之原產地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檢舉賄選，最高獎金新臺幣兩百萬元整，買票賣票最高判三年，暴力脅迫妨害選舉最高判五年。檢舉電話 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 4」



電話檢舉可否申請發給檢舉貪瀆獎金？

小新得標甲縣政府「健康甲縣攝影專輯」採購，不料甲縣政府承辦人汪直向其表示「需要5萬元打點意思一下」，小新不以為意，汪直就百般刁難，讓小新甚為苦惱，如全數交付，因本採購案利潤不多，且公務員本應為民服務，怎可藉機索賄而心有不甘；如不交付，則遭受刁難。正徬徨間恰好看到電視上有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電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廣告，就打電話向廉政檢舉專線檢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後，將全案交甲縣政府政風室調查，經政風室訪談檢舉人小新並製作紀錄後調查屬實，函送地檢署偵辦，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汪直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罪嫌，提起公訴，經法院審理後，判處汪直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小新可否向法務部申請發給檢舉貪瀆獎金？

答：

- 一、基於「善意的違法告發乃對權力濫用的個人挑戰」之理念，貪污治罪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乃訂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下稱本辦法），做為獎勵及保護檢舉人之規範準則。
- 二、檢舉人於貪污瀆職之罪（例如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未發覺前，向有偵查權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給與獎金。
- 三、檢舉人可以書面檢舉或言詞檢舉，其方式如下：
 - （一）書面檢舉：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紋。但情形急迫者，得以言詞為之：
（本辦法第9條第1項）

1、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2、貪污瀆職事實。

3、證據資料。

(二)言詞檢舉：以言詞檢舉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本辦法第9條第2項)

四、獎金給與方式：依本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依第4條各款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給與獎金三分之一，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給與其餘獎金。

五、申請方式：本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檢舉貪污瀆職，經法院判決有罪者，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依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法務部審核後發給獎金。檢舉人亦得於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

六、本案檢舉人小新以電話向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檢舉，經甲縣政府政風室訪談檢舉人小新並製作紀錄後調查屬實，復經檢察官認汪直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罪嫌，提起公訴，經法院審理後，判處汪直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1項給與檢舉獎金規定。因此甲縣政府政風室應主動向法務部申請檢舉貪瀆獎金，經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審核後，先發給本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標準最低給獎金額（150萬元）之三分之一，即50萬元。俟有罪判決確定後，再視科刑結果發給其餘獎金。



假藉協助配業索賄及教唆行賄案

【案情概述】

- 一、○○看守所鄭○○自85年10月11日起擔任雇用管理員，負責新收收容人管理及戒護工作，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於90年3月20日得知新收收容人陳○○有意至外役作業，即主動告知陳○○，可以新臺幣2至3萬元之代價，助其配業到外役單位，陳○○爰將其女友孫○○之行動電話號碼給予鄭○○，以便聯絡。
- 二、翌(21)日上午8時30分，鄭員下班後打行動電話給孫女，自稱「黃先生」，從事保險業，問孫女是否認識收容人陳○○，並約孫女當天上午在圖書館前見面，孫女依約到達指定地點後，當場取出現金4千元交給鄭○○，表示2千元給管理員鄭員，另外2千元為表達感謝之意請其收下（因鄭員一人分飾兩角），鄭員起初拒收，孫女將4千元及本人照片一併放入信封內，親手交給鄭員。（孫○○之照片由鄭員在次日上班時違規夾帶進入看守所交予陳○○），鄭員並請孫女轉知陳○○之母，準備3萬元交給看守所秘書，秘書會將陳○○配業至外役單位，鄭○○又自稱與秘書關係很好，可代送這3萬元，但孫女擔心3萬元遭侵吞，決定親送賄款。
- 三、孫○○於是日下午與陳母商議後，認為黃姓男子（鄭員）的話應可採信，便由孫女於次(22)日下午隻身至看守所，向秘書表明來意，並欲當場餽贈3萬元，秘書旋即通知政風人員前來處理。

【偵審情形與行政處理結果】

一、刑事責任：

案經地檢署提起公訴，於91年8月5日經○○地方法院一審判決，93年11月23日高等法院○○分院更一審判決，鄭○○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4千元，應予沒收；又教唆對於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處有期徒刑八月，褫奪公權一年。於94年7月28日經高等法院○○分院更二審判決，鄭○○教唆行求賄賂部分無罪。

二、行政責任：

鄭○○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經該所專案考績會議處一次記二大過處分，陳報核予免職。

資料來源：矯正機關刑事案例彙編



機密維護

學校採購業務主管涉洩密

壹、案情摘要

○○學校A校長、B總務主任、C輔導主任承辦政府採購業務，於106至107年間辦理教學參訪採購案，A校長明知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不得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限制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仍在該採購案上網公告前，聯繫業者並指示B總務主任、C輔導主任，將招標文件中時間、地點及人數等應予保密之資料，告知特定業者，使該業者得以事前準備，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貳、問題癥結

一、欠缺政府採購法保密觀念

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1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2項）。」本案相關人員欠缺對於政府採購法保密規定之認識。

二、對於採購程序專業性不足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本案相關人員未審酌提供該採購文件資料是否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及影響其他廠商

權益情形，即便宜行事將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特定業者。

參、預防作為：

- 一、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內容於招標公告前必須保密，但須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其內容可於公告前公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方式辦理，使廠商藉此獲得招標資料。
- 二、應適時向機關學校承辦採購業務之相關人員進行案例宣導，避免觸犯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安全維護

LINE ID「110mmm」是警政署帳號？

提高警覺！

認清警政署官方 LINE@，有藍色盾牌才是真的。

要求用 LINE ID、電話號碼加好友，都是假的！

#有綠色及藍色盾牌才是經過認證的

#警政署沒有用 110mmm 這個帳號

#有疑問請撥 165 專線諮詢

#警察不會用 LINE 詢問個資、要求提供證件、存摺及金融卡

#製作筆錄一定要親自去派出所才能完成程序



資料來源：警政署

消費者保護專區

所有豬的產製品，都應清楚標示豬原料之原產地

有關今(3)日媒體報導羊肉爐攤也掛上「台灣豬標章」一節，經查，該店因販售豬肉類製品，依照政府規定，清楚標示豬肉原產地國，並非媒體所言有混亂狀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再次強調，從今(110)年起，不論是包裝、散裝，或是在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販售的所有含豬原料食品，都應該依規定標示使用的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的原料原產地，未依規定標示，可處 3 萬至 300 萬罰鍰；標示不實者，可處 4 萬至 400 萬罰鍰。

對於食品業者所採用的標示方式，形式及方式不拘，可使用衛福部食藥署公布提供的標示範例，也可以自行製作標示，只需要讓消費者清楚易懂、簡單明瞭，誠實標示的文字即可。

為落實食品產業界對含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產地標

示，衛福部食藥署陸續辦理多場標示法規說明會、製作標示自學影片、宣導單張海報、標示貼紙範例、問答集等相關資料，也將標示貼紙範例放在署網供大家下載使用。自 110 年起，將加強稽查抽驗，並比對肉品來源資訊，確認標示正確性，達到「源頭管理、明白標示」，以增進民眾知的權益。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